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2867号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赛龙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聚赛龙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赛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系聚赛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7日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52,1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8,564,5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9,470,740.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093,819.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8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58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5024142050	187,879,395.20	70,160,867.74	-
	现金管理账户		70,255,963.2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741941898528	70,000,000.00	6,578.2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039	70,000,000.00	2,453.64	-
合计		327,879,395.20	140,425,862.9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909.38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30,909.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7,150.9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6,909.38	3,145.74	-13,763.64	项目在建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7,000.00	7,004.87	4.87	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再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37	0.37	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再投入
合计	30,909.38	17,150.98	-13,758.40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到位前的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2,227,059.31 元、“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84,746.00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4,184,801.81 元(不含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493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411,805.31 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84,801.81 元(不含税)，合计 66,596,607.1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84,746.00 元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84,801.81 元(不含税)尚未完成置换。

(二) 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票据支付募集资金 2,084,052.73 元，该部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

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核查意见。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芜湖聚赛 龙新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汇丰银 (中国)有 限公司合 肥分行	单位增强型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	2022/4/29	2023/4/29	1.90%
2			可转让大额存 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2/4/29	2023/4/29	2.20%
合 计					7,00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140,425,862.91 元(存储余额)，扣除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6,453,600.54 元(其中未置换发行费用 4,184,801.81 元、未置换实际投入金额 2,268,798.73 元)，实际尚未使用金额 133,972,262.37 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3.34%，系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依照原有计划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09.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5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15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17,150.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6,909.38	3,145.74	-13,763.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000.00	7,004.87	4.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7,000.37	7,000.37	0.37	不适用
合计			36,000.00	36,000.00	30,909.38	17,150.98	-13,758.4	

[注]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不包括已实际投入但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47 万元和尚未置换的以票据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 208.41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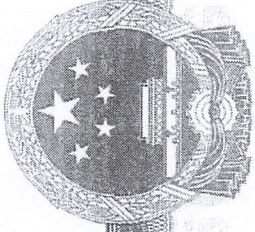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注 1]			
1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 2022 年 3 月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近年度仅列示 2022 年度；

[注 2]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在建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实际效益；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实际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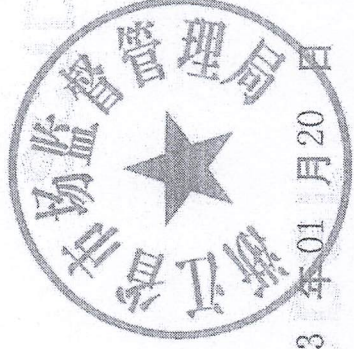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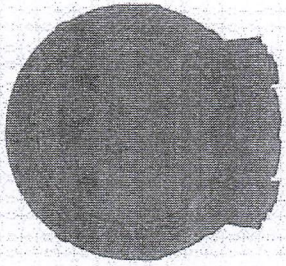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Red Stamp: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3010601378]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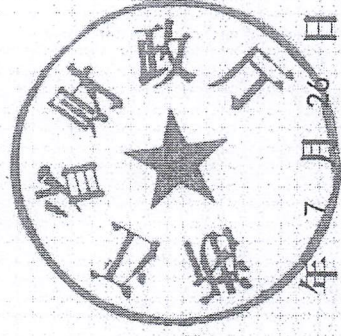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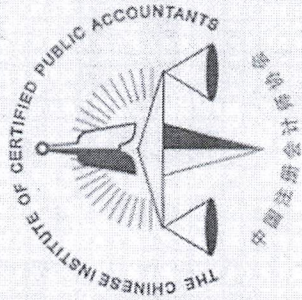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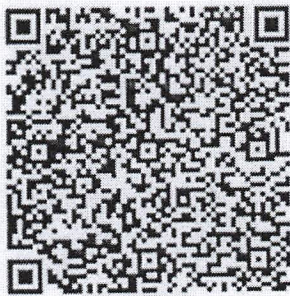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曾丽涛
 Full name: 曾丽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20
 Date of birth: 1974-05-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405201268
 Identity card No.: 510107197405201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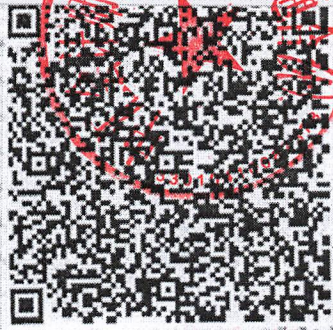


曾丽涛
 44030048114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09 日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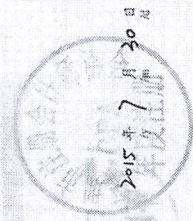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曾荣华

1101015049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9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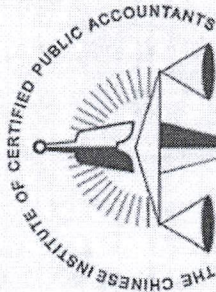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曾荣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528198708278012

Identity card No.

